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丽树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鲍彦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松	郑增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电话	0311-66500923	0311-66500923	
电子信箱	xgdsb@sina.com	xgdsb@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5,603,069.21	2,361,768,638.19	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479,502.06	380,895,110.49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740,901.54	383,183,711.05	2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522,360.35	691,471,173.65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2	0.584	2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2	0.584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20%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72,921,543.64	15,865,352,191.3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1,298,463.55	9,201,167,353.80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9%	225,780,299.00	0	不适用	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4.03%	26,312,878.00	0	质押	26,312,878.00
					冻结	26,312,878.00
长天（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827,607.00	0	质押	24,827,6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18,172,599.00	-11,512,386	不适用	0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13,672,200.00	0	质押	6,65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1.13%	7,376,200.00	7,376,200	不适用	0
范自强	境内自然人	0.99%	6,471,700.00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5,683,556.00	652,10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81%	5,300,000.00	3,500,00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81%	5,292,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王耀彬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1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8月23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姚永波、魏广民、张志亭、徐永前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赵丽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鲍彦丽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21）。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22）。

3、审议通过《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耀彬先生、魏广民先生、鲍彦丽女士、王晶女士、赵青松先生、邹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肖金泉先生、侯东喜先生、王汀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金泉先生、王汀汀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汀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侯东喜先生已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6、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2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耀彬先生简历

王耀彬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钢邯钢财务部副部长；河钢舞钢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宣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耀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魏广民先生简历

魏广民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酸洗镀锌厂副厂长、厂长，邯钢中板厂厂长，河钢邯钢系统创新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邯钢西区运营管理部部长，河钢邯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邯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德高中国首席运营官（COO）兼行政总监。现任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长兼CEO，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广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鲍彦丽女士简历

鲍彦丽女士，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钢邯钢邯宝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邯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河钢集团战略发展部三级专家。现任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彦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王晶女士简历

王晶女士，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冷轧薄板厂团委书记、河钢集团团委青工处处长，河钢集团国贸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国贸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王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5、赵青松先生简历

赵青松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河钢邯钢集团办公室秘书、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经济师、证券事务专员，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青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6、邹正勤先生简历

邹正勤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石人沟铁矿采矿车间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钢矿业司家营铁矿董事长秘书、综合部部长、董事长；河钢矿业承德柏泉铁矿矿长；河钢矿业研山铁矿执行董事；河钢矿业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CEO助理，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

邹正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金泉先生简历

肖金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助教，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宪法学讲师，北京市南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

肖金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侯东喜先生简历

侯东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矿冶学院自动化系辅导员，原河北理工学院团委书记，原河北理工学院宣传部部长，原河北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书记、副教授，原河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书记、教授，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

侯东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王汀汀先生简历

王汀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2004年6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教授职称。

王汀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4年8月23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樊海泉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21）。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2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涛先生、李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候选监事简历：

1、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邯钢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员，邯钢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河钢股份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经营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审计部负责人、副部长。现任河钢集团审计部部长。

张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李文彬先生简历

李文彬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选矿二车间核算员，党群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公司团委书记；河钢集团矿业公司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一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司家营北区矿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钢矿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党委巡察办主任；河钢工业技术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现任河钢集团党委巡察办主任。

李文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明珠	王佳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电话	0571-64837208	0571-64837208	
电子信箱	002418@kasun.cn	002418@kas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857,433.78	1,068,716,928.00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918.19	22,800,763.02	-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153.51	12,750,188.20	-1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05,664.44	235,046,567.04	-7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201	-9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201	-9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51%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505,577.10	2,648,528,285.84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9,814,721.55	1,523,980,416.69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134,638,867
					标记	12,283,725
					冻结	361,133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122,180,000	0	质押	122,180,000
					标记	11,694,916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6,820,000	0	不适用	0
周艾炜	境内自然人	0.77%	8,755,642	0	不适用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66%	7,450,000	0	不适用	0
朱兴林	境内自然人	0.56%	6,309,100	0	不适用	0
丁琪	境内自然人	0.54%	6,121,603	0	不适用	0
鲁尧根	境内自然人	0.51%	5,785,000	0	不适用	0
#杜万军	境内自然人	0.48%	5,503,800	0	不适用	0
李洪祥	境内自然人	0.48%	5,44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2021年12月18日解直锟先生因病逝世，其名下股权变更办理尚未完成）；（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东杜万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0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已于2024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中植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在内的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如前述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港”），上市公司以3,332.78万元向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转让中植一客的55%股权后，由各方同比例向中植一客增资39,831.27万元（其中上海犀重增资15,932.51万元、郑州绿港增资5,974.69万元、上市公司债转股增资17,924.07万元），上海犀重对中植一客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业绩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植一客45%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且占中植一客董事会多数席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为中植一客提供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中植一客整体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唐兆华先生、俞凌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别在不超过相应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5） 以及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科工贸”）与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农商行”）于2023年2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向睢宁农商行申请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3年，2024年2月，转贷续期。

2024年5月，公司子公司康盛科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1年。

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5934162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4日至204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58.28	50,398.02
负债总额	18,877.86	21,556.17
净资产	29,381.13	28,841.85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573.70	47,068.49
利润总额	613.55	1,528.36
净利润	539.28	1,191.56

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862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骏

注册资本：1136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6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内螺纹铜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查询，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1.69	324,603.64
负债总额	102,951.63	112,364.32
净资产	211,790.07	212,239.33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545.97	71,109.84
利润总额	184.63	12,258.71
净利润	185.11	12,259.66

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359.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康盛科工贸与睢宁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睢农商银高保字[2023]第02270108001号）；

2、康盛科工贸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淳安2024人保1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4,801,520.83元，其中：应收账款4,598,741.11元，其他应收款202,779.72元，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注销或吊销、挂账年限较长等，均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催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后，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公司将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胡仁会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85,776,413.79	7,566,055,726.47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8,434,029.25	4,010,798,123.79	3.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787,527.22	1,659,157,711.34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65,396.90	214,854,692.89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82,298.00	186,802,165.82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369.05	28,125,348.60	-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5.70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7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7	6.3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94,736,092	0	质押	75,725,879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92	8,723,800	0	无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70	7,751,625	0	无	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1.13	5,149,900	0	无	0
曾智斌	境内自然人	0.93	4,238,800	0	质押	1,920,200
陈路	境内自然人	0.89	4,030,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8	4,018,055	0	无	0
李中煜	境内自然人	0.88	4,010,300	0	质押	2,280,000
钱旭锋	境内自然人	0.84	3,811,8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0	3,630,1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伍锐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18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18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